

20170709 第2課 兩個兒子的比喻

經文：馬太福音 21：28~32

金句：年輕人哪，要聽從你父親（母親）的教誨。（箴言 4：1）

經文研究：馬太福音 21：28~32

21：28 耶穌又說：「另有一個比喻，我想知道你們的看法。某人有兩個兒子，他對老大說：『孩子，你今天到葡萄園去工作吧。』」

「葡萄」：這是巴勒斯坦地區常見的作物，因此在猶太傳統中，常以葡萄園來代表以色列民族。因此這位吩咐孩子去葡萄園工作的父親，就是被比喻為上帝（註1）。

21：29 他回答：『我不去。』可是後來他改變了主意，就去了。

在猶太傳統中，父親要求孩子去工作是理所當然的，但是孩子拒絕父親，乃是犯下忤逆父親之過錯。

「改變了主意」：在一些譯本中翻譯為「懊悔」，因此這樣的轉變是帶有悔改之意涵。

21：30 父親也對老二說同樣的話。老二回答：『好的，爸爸，我就去。』可是並沒有去。

老二答應父親卻沒有去做，在猶太傳統中是非常嚴重之事，因為這是無法信守承諾，比不答應更糟（註2）。此外，亦可參照太 7：21~27，耶穌在「說」和「做」之間的關聯性做了提醒，因為進入上帝國的唯一原則，就是照著上帝的旨意來行。

21：31 這兩個兒子究竟哪一個遵照了父親的意思呢？」他們說：「那大兒子。」耶穌說：「我鄭重地告訴你們，稅棍和娼妓要比你們先成為上帝國的子民。」

「稅棍」：係指耶穌時代中，為羅馬政府收稅的猶太人。這些人被猶太同胞唾棄，被視為是替羅馬政府欺壓同胞之叛徒。而且收稅的舉動，正是將眾人的錢從口袋中奪走，亦是如同強盜般的行徑。（見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聖經「名詞淺註」）

「娼妓」：被視為猶太社群中極為污穢骯髒之人，因著他們不貞之行徑，被認為是無法獲得上帝拯救的罪人。

21：32 因為施洗者約翰來了，他指示你們應當走的正路，你們不信他；可是稅棍和娼妓倒信了他。你們看見了仍然沒有改變心意，還是不信他。」

根據經文的上下文，耶穌述說這個比喻的對象是祭司長、猶太長老等人。因此這裡說的「你們」，正是指這些宗教領袖。

註釋：

1. 盧俊義，《細讀馬太福音（下）》（台北：信福，2011 年），頁 202。
2. 季納（Craig S. Keener）著，劉良淑譯，《新約聖經背景註釋》（台北：校園，2006 年），頁 103。

參考書目：

- 盧俊義，《細讀馬太福音（下）》，台北：信福，2011 年。
- 季納（Craig S. Keener）著，劉良淑譯，《新約聖經背景註釋》，台北：校園，2006 年。

信息：兩個兒子的比喻

各位同學平安！老師想要先問大家一個問題。當你看電視看得正精采時，父母或是家裡的長輩請你去幫他收衣服，或是去拿某某東西給他時，你會怎麼回答？（可開放讓小朋友回答）

哇！我們看到有小朋友說，自己在聽到大人請你幫忙時，就立刻去做！那麼老師想要再問問大家，下面兩種情況中，大家覺得哪一種比較好呢？

第一種就是聽到大人請你幫忙，但是因為節目正精采，所以你回答：「我不要！」但是當進廣告的時候，想一想還是覺得應該要聽話才對，因而起身前去幫忙。第二種則是聽到大人請你幫忙，你隨口說說：「好，我現在就去！」但是卻繼續坐在電視機前面看電視，根本沒有付諸行動。大家覺得哪一種情況算是有聽大人的話？（可以請小朋友分享他們的看法）

謝謝大家的分享。這樣的情況不只會發生在小朋友身上，連大人也是如此。在耶穌的時代裡，有些人也是這樣，因此耶穌就透過一個比喻來教導他們。

耶穌的比喻

耶穌說有一個爸爸叫兩個兒子去葡萄園裡工作，但是老大很不願意在大熱天去工作，因此拒絕了爸爸的要求。這在當時是一件很不應該的事，因為在當時的社會裡，爸爸是家裡面最有權威的人，沒有人可以違抗他的吩咐。一個人如果不服從父親的吩咐，是可以被逐出家門的。在那個時候，如果被趕出家門，是一件很悲慘的事情，因為一旦被趕出家門後，就少了可以支持你活下去的支援，生存也變得非常地困難。

不過這個大兒子後來想一想，覺得自己好像不應該這樣，畢竟這是父親的吩咐，身為兒子的他，本來就應該要聽父親的話。而且他也是家裡的一份子，當然有責任與義務協助家裡做事，所以他改變主意，知道剛剛拒絕父親的行為是不對的，因此就到葡萄園裡去工作。接著，這個爸爸同樣地也叫小兒子去葡萄園裡工作，這個小兒子馬上爽快地回答爸爸說：「好，我去！」但是小兒子說歸說，根本沒有去工作。他心口不一，並未真正地遵照爸爸的意思去做。

當耶穌問眾人：「這兩個兒子，哪一個是遵行父親命令的呢？」這些人回答：「是大兒子！」雖然大兒子一開始拒絕，不願意聽父親的吩咐，但是他後來改變了想法，到葡萄園裡工作，以行動來表明他聽從父親的吩咐。反觀小兒子雖然一開始答應，但是卻根本沒有任何的行動，這樣的答應根本沒有意義，我們甚至可以說，這樣的答應是一種欺騙。因此我們看到，真正能夠獲得父親嘉許的是大兒

子，雖然一開始有過錯，但他願意改正並且付諸行動，將父親交代他的事情做完，自然就可以得到父親的肯定。小兒子的行為，反而很像是「放羊的孩子」，不會有人願意再相信他所說的。你們說，這樣是不是很悲慘？

生活上的提醒

這兩個兒子的反應，就好像是我們在生活中面對父母、師長吩咐時的情況一樣。當他們吩咐我們去讀書寫功課、多加練習所學的才藝、背單字、演算數學習題、幫忙做家事（像是洗碗、收衣服、折衣服、倒垃圾等）時，我們可能會不願意、會抗拒，因為那些事情可能會佔據我們做其他事情的時間、讓我們覺得辛勞與疲累。但這些事若是對我們的成長有幫助、對學習有益處、對家庭有貢獻，縱然我們會覺得有些不舒服，仍舊應該要去做。可能我們在第一時間的反應會表現出不悅與拒絕，但是若這些事是應該做的，那麼我們就該像大兒子一樣，改變心意去做。

比起一開始拒絕、之後改變心意付諸行動的大兒子，小兒子看起來好像順服父親的吩咐，實際上卻根本沒去做，因為沒有付諸行動的答應是敷衍、欺騙。一個人若真正地聽從吩咐，絕不是口頭說說、或是在人面前做做樣子而已，而是要有實際的行動；如果回答說好卻沒付諸行動，不僅沒有聽從父母或師長教導，更是欺騙父母或師長的行為，這樣的情形比不聽從吩咐更為嚴重。因此不管是在家裡、學校或是教會，我們一定要更注意自己的一言一行，千萬不要犯了和小兒子一樣的過錯。

靈性上的提醒

耶穌這個比喻不僅提醒我們關於生活層面的事務，更提醒我們靈性生活、也就是我們跟上帝之間的關係。我們看到在這個比喻中有父親和兩個兒子；比喻中的父親就像是上帝，兩個兒子就像是我們每一個人。

當主日學老師在教導我們的時候，就好像是上帝透過老師們的口在對我們說話，提醒我們應該怎麼做才是上帝喜愛的兒女，像是我們在主日學中要學習讀聖經、時常禱告、要愛人如己等，這都是上帝對我們的吩咐、提醒與要求，也是幫助我們跟上帝有著親密且美好關係的重要行動，讓我們的屬靈生命成長茁壯。

因此，在面對主日學老師的教導，我們的回應是什麼？或許我們在上課時調皮搗蛋、

故意跟老師唱反調，或是心不在焉、根本沒有在聽老師的話。可是因著老師每週的提醒，和爸爸媽媽的關心，讓我們覺得還是應該遵照主日學老師的教導，

做一個上帝所喜愛的小孩，開始願意學習讀聖經、禱告，並且開放心胸學習和身邊的同學朋友們彼此相愛。當我們開始這樣做的時候，上帝會饒恕我們上主日學時的調皮和不專心；也因著我們的悔改，願意在生活中實踐耶穌的提醒與教導，上帝的恩典和慈愛就會與我們同在。

最怕的是我們像小兒子一樣，在上主日學時答應老師要認真讀聖經、禱告、和同學朋友們彼此相愛，但是離開教會之後，卻將這些在主日學中答應做到的事情拋諸腦後，根本沒有要去做的意思。這樣一來，上主日學時的認真就成為一個假象、答應老師要做到的事也成了一個幌子。如果我們純粹只是做個樣子、表現地好像別人眼中的「乖乖牌」，為的只是要換取禮物或是獎賞。這樣的情況，跟耶穌比喻中的小兒子又有什麼不同呢？

透過這個比喻，我們也可以一起來想想，自己是怎麼看待基督教這個信仰？我們是像大兒子一樣，一開始對於信仰有些抗拒、想要逃避，但是經過反省思考後，仍然決定認真地學習信仰的功課，並努力地在生活中實踐耶穌的教導？還是像小兒子一樣，隨口說信耶穌很好，但是根本沒有用認真謹慎的態度，來學習耶穌的教導及信仰的功課？這實在是需要我們好好思考的問題。

付諸行動才會有意義

耶穌所說的這個比喻，提醒著每一個跟隨他的人，一個人若要真正地獲得上帝的救恩、進入上帝國，除了心裡相信，也要遵行耶穌的教導。因為若沒有實際的行動，這一切都只是空談，並沒有任何的意義。當我們的所思所想只是想敷衍應付了事，恐怕只會引起上帝更加的生氣，在上帝的眼中，這種欺騙行為是更無法原諒的。

老師希望，透過今天合班課堂中所說耶穌這個比喻，讓我們大家一起學習以認真、嚴肅的態度來面對我們的信仰，並且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出來。我們一起來禱告。